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李朝学，Chang Tzyy Yih 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鑫昌源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马来西亚，注册资本为美元 192,332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美元 105,782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5.00%，乙方李朝学出资 76,932 美元，占比 40%，丙方 Chang Tzyy Yih 出资 9,617 美元，占比 5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与会董事与该议案表决事项不构成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依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一条(二)规定：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事项。公司最近一期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亚会 B 审字（2017）127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期末总资产为 240,889,423.15 元，本次对外投资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金额为 105,782 美元，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故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需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核准登记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自然人情形

(一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李朝学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新加坡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新加坡碧山 25 街绿景园公寓 6 栋 19 楼 13 号，

邮编 573975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(二)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（自然人）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Chang Tzyy Yih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马来西亚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实达路 58 号实达英达花园 2 楼 9 号

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：不存在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

名称：鑫昌源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士姑来金山园路 31A, 邮编 81300

经营范围：承接防腐保温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铁路工程、桥梁工程等。买卖、进出口建筑材料、设备、木料、河沙、石材、水泥、金属制品、油漆装修材料、园林机械、运动设施等上述工程所需货物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| 股东名称 | 币种 | 出资额 | 出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Chang Tzyy Yih | 美元 | 9,617.00 | 5.00%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李朝学 | 美元 | 76,932.00 | 40.00% |
|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美元 | 105,782.00 | 55.00% |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东南亚工程业务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但可能存在预期目标未来实际情况出现差异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对公司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